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3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灣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1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八)	平衡表.....	32
(九)	資本資產表.....	33
(十)	現金出納表.....	34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5-52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54-5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8-61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2-65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6-69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70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71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2-73
(二十)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75
(二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76-77
(二十二)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8-79
(二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80-81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2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9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53,847,000元，決算數57,583,968元(含實現數57,231,724元及應收數352,244元)，占預算數106.94%，超收3,736,968元。各項來源別子目之預算執行結果簡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0,000元，決算數15,000元(含實現數0元及應收數15,000元)，占預算數150.00%，超收5,000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640,000元，決算數326,558元，占預算數51.02%，短收313,442元。

(3)賠償收入：係本院108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及108年度送達訴訟文書信封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等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0元，決算數2,989元，超收2,989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9,326,000元，決算數44,167,913元(含實現數43,859,351元及應收數308,562元)，占預算數89.54%，短收5,158,087元。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652,000元，決算數454,370元，占預算數69.69%，短收197,630元。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8,000元，決算數7,680元，占預算數96.00%，短收320元。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元，決算數33,100元，占預算數165.50%，超收13,100元。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191,000元，決算數12,576,358元(含實現數12,547,676元及應收數28,682元)，占預算數394.12%，超收9,385,358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17,087,373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15,676,257元，占預算數99.55%，賸餘數1,411,116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簡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266,253,000元，決算數264,921,659元，占預算數99.50%，賸餘數1,331,341元。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33,722,000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162,000元)，決算數33,713,622元，占預算數99.98%，賸餘數8,378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2,514,000元，決算數2,442,603元，占預算數97.16%，賸餘數71,397元。
- (4)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162,000元，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162,000元支應「審判業務」科目不敷數。
- (5)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本年度預算數1,637,600元，決算數1,637,600元。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12,960,773元，決算數12,960,773元。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308,82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減免(註銷)數308,820元，未結清數0元。茲分項簡述如下：

- (1)司法規費收入：106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1,171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1,171元；107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282,649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282,649元。
- (2)雜項收入：107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25,0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25,000元。

2.歲出部分：107年度轉入一般行政保留數11,963,644元，本年度實現數11,963,644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0元，未結清數0元。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科目：

-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583,797,490元，係本院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保管、代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收等收入款項。

- (2) 應收帳款：本期結存352,244元，係應收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
- (3) 存出保證金：本期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 (4)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26,849,240元，係收受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辦理採購案件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5)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357,324元，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院辦理108年下半年度「妨害性自主事件少年行為人兩性關係輔導教育計畫」經費、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旅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等款項。
- (6)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556,590,926元，係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及贓證物款等款項。

2. 資本資產表科目：

- (1) 土地：本期結存362,406,826元，係經管之辦公房屋基地、員工宿舍基地及庭園用地等。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223,683,972元，係經管之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告欄等。
- (3) 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8,996,303元，係個人電腦、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13,580,602元，係汽(機)車、電子自動交換機等設備。
- (5) 雜項設備：本期結存7,458,525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 (6) 無形資產：本期結存23,747元，係電腦軟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84,150,134	661,958,339	-77,808,205	-11.75%	
專戶存款	583,797,490	661,646,419	-77,848,929	-11.77%	
應收帳款	352,244	308,820	43,424	14.06%	
存出保證金	400	3,100	-2,700	-87.10%	係因本年度清結保證金將款項收回繳庫所致。
負債	583,797,490	661,646,419	-77,848,929	-11.77%	
存入保證金	26,849,240	26,618,600	230,640	0.87%	
應付代收款	357,324	473,980	-116,656	-24.61%	主要係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較為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556,590,926	634,553,839	-77,962,913	-12.29%	
淨資產	352,644	311,920	40,724	13.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616,149,975	609,853,443	6,296,532	1.03%	
土地	362,406,826	362,406,82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3,683,972	229,892,112	-6,208,140	-2.70%	
機械及設備	8,996,303	3,871,968	5,124,335	132.34%	主要係司法院撥入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印表機、個人電腦等設備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80,602	9,255,688	4,324,914	46.73%	1. 本年度購買汽、機車等設備，增值計 6,485,219 元。 2. 報廢汽、機車，減值計 9,771 元。 3. 提列本年度折舊，減值計 2,150,534 元。
雜項設備	7,458,525	4,393,280	3,065,245	69.77%	1. 本年度購買冷氣、影印機等設備，增值計 4,161,338 元。 2. 報廢影印機，減值計 892 元。 3. 提列本年度折舊，減值計 1,095,201 元。
無形資產	23,747	33,569	-9,822	-29.26%	係提列本年度攤銷所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司法院108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及上級各項重要指示、會議決議，本院108年度工作計畫，實際辦理重點如下：

- 1、妥適辦理民、刑、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 2、民事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調解委員調處能力，提升調解成立率。
- 3、刑事審判方面，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積極推動審理集中化及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為堅實事實審之功能。
- 4、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
- 5、少年與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方面，成立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室，善用婦幼保護機構，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處分。
- 6、召開庭務會議，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高裁判品質，並切實遵照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7、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 8、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 9、繼續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及業務之需求，以推動司法革新，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0、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措施，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使民眾能充分瞭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p> <p>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四、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p> <p>五、屬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p>	<p>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p> <p>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p>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p> <p>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全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33 件，上級交查案件 2 件，訪查 0 人次，均依規定簽報，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p> <p>(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p> <p>(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p>	<p>嚴格執行考核獎懲，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本年度績效優良計，記功3人，嘉獎2次15人次、1次23人次、記過1人、申誡2次0人、1次0人。</p> <p>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尊嚴。</p> <p>1. 訴訟輔導科採櫃檯化設置，以親切態度解答民眾詢問之法律問題，全年計服務18,149件人次。</p> <p>2. 訴訟輔導情形如下： (1)撰狀：0件 (2)繕狀：3,320件 (3)解答詢問： 電話答詢：3,713件 到院面詢：8,627件 書面答詢：8件 網路答詢：22件 (4)司法志工服務：6,465 小時。</p> <p>本年度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p> <p>本年度同仁均能節約務實，婚喪喜慶均適度歡慶，未有濫發請帖、訃告之情事，亦未查有違紀事件。</p> <p>本終身學習之精神，不定期邀請各學科類別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同仁反應均踴躍熱烈。</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六、推行四大公開。</p> <p>七、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p> <p>八、改進檔案管理。</p> <p>九、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p>	<p>(一)貫徹人事公開。</p> <p>(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p> <p>(三)意見公開。</p> <p>(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p> <p>依照司法院108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p> <p>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p> <p>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p>	<p>推行四大公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升遷、任用皆依法辦理。 2. 切實執行控制預算及經費公開，按月除將執行進度提報工作會報，並將應行公告之會計月報，於規定期限公告於本院及相關網站。 3. 鼓勵同仁表達意見，對於同仁有建設性之意見皆予以研究採納。 4.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簽報院長核定。 <p>皆依計畫定期追蹤管考；本年度未辦理研究發展項目。</p> <p>全年度計歸檔 37,408 件、調卷 6,114 件、公文調卷 142 件、銷燬檔卷 20,121 件，工作均順利完成。</p> <p>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經國家考試及格初派任新進書記官自108年1月至4月上班日，每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集中於電腦教室進行打字訓練輔導，所有新進書記官打字成績均符合實務訓練及格標準，訓練成效良好。 2. 108年1月底完成全院法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庭筆錄、數位錄音等個人電腦及紀錄科印表機汰換作業。</p> <p>3. 108年3月21、22日辦理107年度第2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並支援法庭科技化相關軟體硬體設施。</p> <p>4. 108年7月份辦理災害應變模擬演練，演練AD主機故障無法使用之應變、通報、回復及追蹤鑑識，以提升資訊人員災害應變之處理能力。</p> <p>5. 司法院於108年9月11~20日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院受測共45人次，演練過程僅有1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2.22%(目標基準≤10%)，無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連結及附件，點閱率0%(目標基準≤6%)，符合司法院所訂目標基準範圍。</p> <p>6. 108年10月份邀請台北地檢署蕭檢察官奕弘講授「個資事故與資安事件的類型與預防」課程，以加強同仁資訊安全防護觀念。</p> <p>7. 提供本室建置光纖寬頻網路、法院行動網站及雲端服務平台等資訊革新及開創措施之具體推行成效，並獲本院提報108年度法院團體績效評比項目。</p>	
	十、辦理司法統計調查。	配合司法改革，司法為民服務的理念提升司法效能。	各項司法統計調查皆如期完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p>二、加強民事事件執行。</p> <p>三、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p>	<p>(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並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11,800件。</p> <p>(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2,800件。</p> <p>(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9,000件。</p>	<p>1. 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 84.52%，簡易案件 89.41%，小額事件 100%，均較列管標準超前。</p> <p>2.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 139.71 日，簡易案件 79.55 日，小額事件 47.93 日。結案速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p> <p>3.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4,556 件，占預計件數 11,800 件 123.36%，增加 2,756 件。</p> <p>1. 強制執行案件(含執消債)績效：舊受 1,627 件，新收 23,897 件，終結 23,641 件，未結 1,883 件。平均結案速度：26.87 日。</p> <p>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執行案件 23,641 件，占預計件數 22,800 件 103.69%，增加 841 件。</p> <p>1.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 71.68%，簡易案件 80%，重大刑案 83.33%，均較列管標準超前。</p> <p>2.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 98.95 日，簡易案件 25.10 日，重大刑案 243.25 日，均較預定進度超前。</p> <p>3.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8,623 件，占預計件數 9,000 件 95.81%，減少 377 件。</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四、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p> <p>五、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六、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p> <p>七、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p> <p>八、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p> <p>九、審理少年事件。</p>	<p>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p> <p>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p> <p>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p> <p>(一)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115件。</p> <p>(一)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2,650件。</p> <p>(一)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180件。</p>	<p>本年度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舊受0件，新收64件，終結63件，未結1件。</p> <p>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舊受3件，新收113件，終結112件，未結4件。</p> <p>本年度辦理登記事件：舊受0件，新收153件，終結153件，未結0件。</p> <p>1. 行政訴訟業務：舊受34件，新收168件，終結158件，未結44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案件158件占預計件數115件137.39%，增加43件。</p> <p>1. 家事事件：舊受260件，新收2,700件，終結2,658件，未結302件。 2. 家事調解：舊受65件，新收622件，終結601件，未結86件。 3.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3,259件，占預計件數2,650件122.98%，增加609件。</p> <p>1. 少年事件：舊受107件，新收1,162件，終結1,161件，未結108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1,161件，占預計件數1,180件98.39%，減少19件。</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十、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p> <p>十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p>	<p>(一)提高觀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820人。</p> <p>(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450件及提存事件455件。</p>	<p>1. 觀護及輔導業務：舊受533人，新收844人，終結883人，未結494人。</p> <p>2. 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觀護及輔導人數883人，占預計人數820人107.68%，增加63人。</p> <p>1. 本年度公證事件受理97件，占預計件數450件21.56%，減少353件。</p> <p>2. 本年度提存事件：舊受2件，新收490件，終結492件（提存192件、取回205件、領取66件、解繳國庫27件、其他2件），未結0件。終結492件占預計件數455件108.13%，增加37件。</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2輛及公務用機車1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及影印機，因原編「審判業務-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162,000元支應。	<p>1. 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08年12月9日主預政字第1080019980號函復同意備案。</p> <p>2. 申請動支數162,000元已全數執行完畢。</p>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本院建築物耐震補強。	行政大樓前棟、側棟及後棟耐震補強工程。	本計畫107年度保留11,963,644元，已依契約期程於108年度辦理完竣，賸餘數0元。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000	0	650,000
	48			04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50,000	0	650,000
		01		04056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1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2		04056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40,000	0	640,000
			01	0405610201-5 沒入金	640,000	0	640,000
		03		04056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9,978,000	0	49,978,000
	48			050561000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978,000	0	49,978,000
		01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49,326,000	0	49,326,000
			01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46,976,000	0	46,976,000
			02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2,080,000	0	2,080,000
			03	0505610203-6 公證費	230,000	0	230,000
			04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40,000	0	40,000
		02		05056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652,000	0	652,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9,547	15,000	0	344,547	-305,453	53.01
329,547	15,000	0	344,547	-305,453	53.01
0	15,000	0	15,000	5,000	150.00
0	15,000	0	15,000	5,000	150.00
326,558	0	0	326,558	-313,442	51.02
326,558	0	0	326,558	-313,442	51.02
2,989	0	0	2,989	2,989	
2,989	0	0	2,989	2,989	
44,313,721	308,562	0	44,622,283	-5,355,717	89.28
44,313,721	308,562	0	44,622,283	-5,355,717	89.28
43,859,351	308,562	0	44,167,913	-5,158,087	89.54
40,815,555	308,562	0	41,124,117	-5,851,883	87.54
2,878,425	0	0	2,878,425	798,425	138.39
110,143	0	0	110,143	-119,857	47.89
55,228	0	0	55,228	15,228	138.07
454,370	0	0	454,370	-197,630	69.69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652,000	0	65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52			0705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000	0	28,000
		01		0705610100-4 財產孳息	8,000	0	8,000
			01	0705610106-0 租金收入	8,000	0	8,000
			02	07056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91,000	0	3,191,000
	53			11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91,000	0	3,191,000
		01		1105610900-4 雜項收入	3,191,000	0	3,191,000
			02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191,000	0	3,191,000
				經常門小計	53,847,000	0	53,84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3,847,000	0	53,847,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54,370	0	0	454,370	-197,630	69.69
40,780	0	0	40,780	12,780	145.64
40,780	0	0	40,780	12,780	145.64
7,680	0	0	7,680	-320	96.00
7,680	0	0	7,680	-320	96.00
33,100	0	0	33,100	13,100	165.50
12,547,676	28,682	0	12,576,358	9,385,358	394.12
12,547,676	28,682	0	12,576,358	9,385,358	394.12
12,547,676	28,682	0	12,576,358	9,385,358	394.12
12,547,676	28,682	0	12,576,358	9,385,358	394.12
57,231,724	352,244	0	57,583,968	3,736,968	106.94
0	0	0	0	0	
57,231,724	352,244	0	57,583,968	3,736,968	106.9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2,489,000	0	0	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66,253,000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33,560,000	0	0	0
		03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4,000	0	0	0
		04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162,000	0	162,000
						-162,000	0	-162,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960,773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60,77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37,6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1,637,600	0	0	0
				合計	317,087,37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2,489,000	301,077,884	0	-1,411,116	99.53
	0	301,077,884		
266,253,000	264,921,659	0	-1,331,341	99.50
	0	264,921,659		
33,722,000	33,713,622	0	-8,378	99.98
	0	33,713,622		
2,514,000	2,442,603	0	-71,397	97.16
	0	2,442,603		
0	0	0	0	
	0	0		
12,960,773	12,960,773	0	0	100.00
	0	12,960,773		
12,960,773	12,960,773	0	0	100.00
	0	12,960,773		
1,637,600	1,637,600	0	0	100.00
	0	1,637,600		
1,637,600	1,637,600	0	0	100.00
	0	1,637,600		
317,087,373	315,676,257	0	-1,411,116	99.55
	0	315,676,257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1	01	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2,48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4,77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716,000	0	0	0
						-162,000	-779,000	-941,000
						162,000	779,000	941,000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02,48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4,773,000	0	0	0
						-162,000	-779,000	-941,000
						162,000	779,000	941,000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66,253,000	0	0	0
				01 人事費	246,436,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691,000	0	0	0
						0	-4,000	-4,000
				04 獎補助費	126,000	0	0	0
						0	4,000	4,000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28,358,000	0	0	0
						0	-779,000	-779,000
				02 業務費	28,358,000	0	0	0
						0	-779,000	-779,000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5,202,000	0	0	0
		162,000	779,000	941,000				
03 設備及投資	5,202,000	0	0	0				
		162,000	779,000	941,000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4,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2,489,000	301,077,884	0	-1,411,116	99.53
	0	301,077,884		
293,832,000	292,492,301	0	-1,339,699	99.54
	0	292,492,301		
8,657,000	8,585,583	0	-71,417	99.18
	0	8,585,583		
302,489,000	301,077,884	0	-1,411,116	99.53
	0	301,077,884		
293,832,000	292,492,301	0	-1,339,699	99.54
	0	292,492,301		
8,657,000	8,585,583	0	-71,417	99.18
	0	8,585,583		
266,253,000	264,921,659	0	-1,331,341	99.50
	0	264,921,659		
246,436,000	245,107,912	0	-1,328,088	99.46
	0	245,107,912		
19,687,000	19,683,747	0	-3,253	99.98
	0	19,683,747		
130,000	130,000	0	0	100.00
	0	130,000		
27,579,000	27,570,642	0	-8,358	99.97
	0	27,570,642		
27,579,000	27,570,642	0	-8,358	99.97
	0	27,570,642		
6,143,000	6,142,980	0	-20	100.00
	0	6,142,980		
6,143,000	6,142,980	0	-20	100.00
	0	6,142,980		
2,514,000	2,442,603	0	-71,397	97.16
	0	2,442,603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514,000	0	0	0
		04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09 預備金	162,000	0	0	0
						-162,000	0	-162,000
						-162,000	0	-162,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1,637,600	0	0	0
				01 人事費	1,637,6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37,6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60,773	0	0	0
				01 人事費	12,960,77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960,77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598,373	0	0	0
						0	0	0
				合計	317,087,37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14,000	2,442,603	0	-71,397	97.16
	0	2,442,603		
2,514,000	2,442,603	0	-71,397	97.16
	0	2,442,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7,600	1,637,600	0	0	100.00
	0	1,637,600		
1,637,600	1,637,600	0	0	100.00
	0	1,637,600		
1,637,600	1,637,600	0	0	100.00
	0	1,637,600		
12,960,773	12,960,773	0	0	100.00
	0	12,960,773		
12,960,773	12,960,773	0	0	100.00
	0	12,960,773		
12,960,773	12,960,773	0	0	100.00
	0	12,960,773		
14,598,373	14,598,373	0	0	100.00
	0	14,598,373		
317,087,373	315,676,257	0	-1,411,116	99.55
	0	315,676,257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3	44	01	01	0500000000-8	1,171	1,171
					規費收入	0	0
					0505610000-9	1,171	1,17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505610200-8	1,171	1,171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610201-0	1,171	1,171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1,171	1,171
					0	0	
107	03	46	01	01	0500000000-8	282,649	282,649
					規費收入	0	0
					0505610000-9	282,649	282,6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505610200-8	282,649	282,649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610201-0	282,649	282,649
					民事訴訟費	0	0
					1100000000-2	25,000	25,000
					其他收入	0	0
07	53	01	01	1105610000-3	25,000	2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1105610900-4	25,000	25,000	
				雜項收入	0	0	
				1105610909-9	25,000	25,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307,649	307,649					
0	0						
經常門小計	308,820	308,82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308,820 0	308,82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4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11,963,644	0	
					01	3505610100-2	0	0
					一般行政	11,963,644	0	
					小 計	0	0	
					合 計	11,963,644	0	
					0	11,963,644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11,963,644	0	
					31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11,963,644	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0	0
						11,963,644	0	
						02 業務費	0	0
						11,963,644	0	
						小 計	0	0
						11,963,644	0	
						經常門小計	0	0
						11,963,644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1,963,644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63,644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84,150,134	661,958,339	2 負債	583,797,490	661,646,419
11 流動資產	584,150,134	661,958,339	21 流動負債	583,797,490	661,646,419
110103 專戶存款	583,797,490	661,646,419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6,849,240	26,618,600
110303 應收帳款	352,244	308,82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57,324	473,98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3,1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56,590,926	634,553,839
			3 淨資產	352,644	311,92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52,644	311,92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52,644	311,920
合計	584,150,134	661,958,339	合計	584,150,134	661,958,339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63,900,000、保證品 356,683、債權憑證 25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16,126,228	609,819,874	資本資產總額	616,149,975	609,853,443
土地	362,406,826	362,406,826	資本資產總額	616,149,975	609,853,4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3,683,972	229,892,112			
機械及設備	8,996,303	3,871,9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80,602	9,255,688			
雜項設備	7,458,525	4,393,280			
無形資產	23,747	33,569			
無形資產	23,747	33,569			
合 計	616,149,975	609,853,443	合 計	616,149,975	609,853,443

備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61,646,419
1.專戶存款	661,646,419
二、本期收入	307,022,696
1.本年度歲入	57,583,968
(1.)實現數	57,231,724
(2.)應收數	352,244
2.歲入應收數	-43,424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08,82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52,244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30,64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6,656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7,962,913
6.公庫撥入數	330,393,54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15,676,25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963,644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753,646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062,46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753,64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08,820
收 項 總 計	968,669,11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84,871,625
1.本年度歲出	315,676,257
(1.)實現數	315,676,257
2.歲出保留數	11,963,64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963,644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700
4.繳付公庫數	57,234,4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7,231,72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700
二、本期結存	583,797,490
1.專戶存款	583,797,490
付 項 總 計	968,669,1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3,797,490	
			本年度部分		583,797,49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69,169,353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828,874		
			03 301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70071)	178,190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70063)	1,236,974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50956)	384,749,539		
			07 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875)	717,493		
			08 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883)	717,567		
			09 304專戶-臺銀刑事保證金專戶(50964)	26,199,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583,797,49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2,244	
			本年度部分		352,24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52,244	
			04056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15,000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308,562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308,562		
			1105610900-4 雜項收入	28,682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8,682		
			總計		352,2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3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4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49,240	
			本年度部分		26,620,440	
			01 刑事保證金	26,199,5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20,867,500元。 2.103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20,940	
			03 履約保證金	138,500		
108	01	23	300021 轉帳傳票 「107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108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到期 54729793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42,000		
108	01	23	300022 轉帳傳票 「107年度清潔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108年度清潔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到期-東昇企業社 31480378 東昇企業社	57,500		
108	01	23	300023 轉帳傳票 「106暨107年度送達訴訟文書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108年度送達訴訟文書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到期 45331292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愛加倍工場	24,000		
108	01	25	300028 轉帳傳票 「107年度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108年度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到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0815242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282,440	
108	07	16	300235 轉帳傳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不斷電系統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8.12.31到期(議約保固期限) 1644473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680		
108	08	08	300274 轉帳傳票 「X光機行李檢查儀」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7.31到期-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34,260		
108	08	30	300296 轉帳傳票 「更換院本部及花蓮簡易庭門禁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8.26到期-麒翼實業有限公司 42945634 麒翼實業有限公司	7,500		
108	10	22	300359 轉帳傳票 「數位監視錄影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0.6到期-擎亞資訊工程行 72881735 擎亞資訊工程行	110,000		
108	10	22	300362 轉帳傳票 「108年度消防缺失改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10.14到期-六度企業社 37997111 六度企業社	12,000		
108	12	04	300414 轉帳傳票 「108年度不斷電系統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31到期-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4473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8	12	12	300429 轉帳傳票 「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0.12.4到期-聯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0972367 聯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0,000		
108	12	12	300430 轉帳傳票 「民事執行處電子多媒體公佈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10到期-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8,8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8,000	
			05 保固保證金	48,000		
106	12	25	100665 收入傳票 收天悅工程行「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暨聯合大樓路面AC鋪設工程」保固保證金--106.12.8-109.12.7 31790129 天悅工程行	48,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0,800	
			03 履約保證金	147,500		
107	12	10	100614 收入傳票 收丞新米高工程企業社-108年度本院及花蓮、玉里簡易庭5部電梯全責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72848589 丞新米高工程企業社	9,000		
107	12	22	100644 收入傳票 收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8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54273098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62,000		
107	12	28	100665 收入傳票 收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8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等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54273098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76,500		
			05 保固保證金	33,300		
107	02	06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原民土木包工業「法庭大樓內外牆油漆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1.1到期 09810972 原民土木包工業	28,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15	300385 轉帳傳票 「10KVA在線式不斷電系統2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8.12.31到期-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4473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4,800	26,849,2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7,324	
			本年度部分		346,82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46,824	
			01 代扣款項	58,934		
			0101 代扣公保費	9,245		
108	12	02	10085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員工108年12月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 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勞退 金等	8,608		
108	12	27	100940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員涂皓婷109年1月公保及退撫金	610		
108	12	27	100941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員張雅雯109年1月公保及退撫金	27		
			0102 代扣勞保費		2,693	
108	12	02	10085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員工108年12月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 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勞退 金等	2,69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793	
108	12	02	10085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員工108年12月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 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勞退 金等	10,793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453	
108	12	02	10085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員工108年12月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 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勞退 金等	2,453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3,571	
108	12	02	10085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員工108年12月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 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勞退 金等	24,952		
108	12	13	100895 收入傳票 收本院留職停薪錄事陳毓閔109年1月退撫金3 ,109元	3,109		
108	12	27	100940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員涂皓婷109年1月公保及退撫金	5,056		
108	12	27	100941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員張雅雯109年1月公保及退撫金	454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7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02	10085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員工108年12月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 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勞退 金等	179		
			03 其他代收款項		181,39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78,190	
108	12	31	100949 收入傳票 收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院辦理108年下半年度「 妨害性自主事件少年行為人兩性關係輔導教 育計畫」經費	178,19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3,200	
108	09	02	100610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執旅62)--108年 司執全13號	200		
108	10	04	100701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執旅70)--107年 司執忠19156號	200		
108	11	05	100778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執旅79)--108年 司執忠12676號	200		
108	11	22	100828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憲旅電203-204) --108年司執廉15940號、108年司執信15079 號	400		
108	11	28	100845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執旅84憲旅電20 8-210)--107年司執忠8736號等4件	2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29	100850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憲旅電211-213) --108年司執信16454號、108年司執明14169 號、108年司執全忠34號	200		
108	12	06	100875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執旅86憲旅電21 8)--108年司執明17378號、108年司執忠1678 0號	200		
108	12	13	100898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執旅89憲旅電22 2)--108年司執廉19286號、108年司執忠1562 8號	200		
108	12	26	100928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執旅90)--108年 司執明18905號	400		
108	12	31	100945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憲旅電233-234) --108年司執信17254號、108年司執廉14359 號	600		
108	12	31	100950 收入傳票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憲旅電235)--10 8年司執仁14766號	4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6,500	
			0401 預納款項		106,500	
108	01	11	100026 收入傳票 消債條例預納款(聯單號碼:3)--107年司執 消債清3號陳信維	4,200		
108	03	21	100184 收入傳票 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10)--108年司執消債 更4號鄭富權	1,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4	26	100264 收入傳票 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12)--108年司執消債更8號黃歆鈺	2,500		
108	05	02	100275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13)	2,500		
108	05	20	100318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清2號李珮瑄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16)	1,000		
108	05	21	100321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13號劉淑慧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17)	3,400		
108	06	04	100350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9號陳惠玲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18)	1,500		
108	06	06	100357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11號黃伊鋒、108年司執消債更15號徐莉暇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19-20)	8,500		
108	07	09	100452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10號王婷樺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22)	1,200		
108	07	16	100475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6號廖翊蕻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23)	4,500		
108	07	22	100491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20號謝文翎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24)	4,500		
108	08	06	100533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14號李威志, 108年司執消債清4號林名俊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26-27)	3,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8	07	100539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19號鄭雪紅, 108年司執消債更7號王建川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28-29)	5,500		
108	08	14	100557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17號張維均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0)	3,000		
108	09	12	100639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24號簡正雄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1)	7,000		
108	09	18	100660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23號陳鼎沛, 108年司執消債更22號林玉岱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2-33)	12,500		
108	10	04	100700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27號邱仕政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4)	2,400		
108	10	05	100704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26號劉佳昱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5)	2,400		
108	10	28	100752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清5號連桂珍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6)	8,500		
108	11	11	100797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16號等3件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7-38消預電1)	3,300		
108	11	13	100806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30號劉丞育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39)	3,500		
108	11	22	100829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清6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消債條例預納款(消債預40)	3,6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28	100844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25號賴菊娘消債條例預納款 (消債預41)	5,500		
108	12	13	100894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34號鄭啟宏消債條例預納款 (消債預42)	2,000		
108	12	17	100906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35號李坤源消債條例預納款 (消債預43)	2,000		
108	12	23	100920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36號楊凱宇消債條例預納款 (消債預44)	1,000		
108	12	25	100925 收入傳票 108年司執消債更38號梁秀梅消債條例預納款 (消債預45)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000	
			0401 預納款項		3,000	
105	12	26	100930 收入傳票 經保222號--105消債預66-68號消債條例預納 款(105司執消債更52莊曉雲\$3,000、更21賴 雙龍\$514、更53鄭聿蕙\$1,500)	3,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7,500		
			0401 預納款項	7,500		
107	03	28	100128 收入傳票 消債條例預納款(聯單號碼: 9)--106司執 債更2號李愛蓮	1,500		
107	06	21	100267 收入傳票 消債條例預納款(聯單號碼: 14)--107司執 消債清2號莊曉雲	1,800		
107	10	02	100474 收入傳票 消債條例預納款(聯單號碼: 16)--107司執 消債更13號陳璧玉	1,200		
107	12	21	100641 收入傳票 消債條例預納款(聯單號碼: 24)--107年司 執消債更20號李秋吟	3,000		
			總 計		357,3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6,590,926	
			本年度部分		556,590,926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70,308,72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2,359,657元。
			02 提存款	384,749,539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274,356,193元。 2.103年度以前之提存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03 贓證物款	97,607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97,272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700,456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700,525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7,037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04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 計		556,590,926	

臺灣花蓮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62,406,82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415,371	-144,523,259
機械及設備	23,683,760	-19,811,7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43,007	-19,887,319
雜項設備	20,192,774	-15,799,49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09,841,738	-200,021,86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3,56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3,569	0
合 計	809,875,307	-200,021,864

備註：

- 1.108年1~12月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8,360,66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585,58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775,078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585,583元=108年1~12月預算執行金額8,585,583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62,406,826
0	0	0	0
0	0	-6,208,140	223,683,972
7,714,104	67,314	-2,522,455	8,996,303
6,485,219	977,210	-1,183,095	13,580,602
4,161,338	89,230	-1,006,863	7,458,525
0	0	0	0
0	0	0	0
18,360,661	1,133,754	-10,920,553	616,126,2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22	0	23,7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22	0	23,747
18,360,661	1,143,576	-10,920,553	616,149,975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5,107,912	47,254,389	130,000	0	292,492,301
	31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5,107,912	47,254,389	130,000	0	292,492,301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45,107,912	19,683,747	130,000	0	264,921,659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0	27,570,642	0	0	27,570,642
		03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45,107,912	47,254,389	130,000	0	292,492,301
				合計	245,107,912	47,254,389	130,000	0	292,492,301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585,583	0	8,585,583	301,077,884	
0	8,585,583	0	8,585,583	301,077,884	
0	0	0	0	264,921,659	
0	6,142,980	0	6,142,980	33,713,622	
0	2,442,603	0	2,442,603	2,442,603	
0	2,442,603	0	2,442,603	2,442,603	
0	8,585,583	0	8,585,583	301,077,884	
0	8,585,583	0	8,585,583	301,077,884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245,107,91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055,45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30,85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23,878	0	0
0111 獎金	34,087,78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194,85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44,386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4,79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587,605	0	0
0151 保險	14,688,300	0	0
02業務費	19,683,747	27,570,64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600	0	0
0202 水電費	3,612,575	0	0
0203 通訊費	261,571	10,603,43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56,32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240	175,32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1,978	0	0
0231 保險費	135,685	16,514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89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498	4,207,110	0
0271 物品	3,152,658	2,512,09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8,985	3,155,947	0
0280 給養費	0	3,342,44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4,83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7,20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3,6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74,527	3,557,779	0
0299 特別費	93,583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6,142,980	2,442,60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442,60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142,980	0
04獎補助費	13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0,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5,107,912
				140,055,450
				16,630,856
				8,623,878
				34,087,787
				3,194,857
				14,044,386
				194,793
				13,587,605
				14,688,300
				47,254,389
				28,600
				3,612,575
				10,865,003
				1,456,322
				365,567
				141,978
				152,199
				132,890
				4,555,608
				5,664,751
				7,304,932
				3,342,440
				3,264,834
				457,201
				2,083,600
				3,732,306
				93,583
				8,585,583
				2,442,603
				6,142,980
				130,000
				130,00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264,921,659	33,713,622	2,442,603
合計	264,921,659	33,713,622	2,442,603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1,077,884
				301,077,884

臺灣花蓮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7,231,724	0	0
本年度收入	57,231,724	0	0
0405610201 沒入金	326,558	0	0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89	0	0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40,815,555	0	0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2,878,425	0	0
0505610203 公證費	110,143	0	0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55,228	0	0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454,370	0	0
0705610106 租金收入	7,680	0	0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3,100	0	0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547,67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2,700	0	0	0	57,234,424
0	0	0	0	0	57,231,724
0	0	0	0	0	326,558
0	0	0	0	0	2,989
0	0	0	0	0	40,815,555
0	0	0	0	0	2,878,425
0	0	0	0	0	110,143
0	0	0	0	0	55,228
0	0	0	0	0	454,370
0	0	0	0	0	7,680
0	0	0	0	0	33,100
0	0	0	0	0	12,547,676
0	2,700	0	0	0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	0	0	0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2,700	0	0	0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27,639,901	0	0	0
本年度	315,676,25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01,077,884	0	0	0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264,921,659	0	0	0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33,713,622	0	0	0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603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598,37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60,773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637,600	0	0	0
以前年度	11,963,64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963,644	0	0	0
107年度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11,963,64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1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53,646	0	0	330,393,547	0
0	0	0	315,676,257	0
0	0	0	301,077,884	0
0	0	0	264,921,659	0
0	0	0	33,713,622	0
0	0	0	2,442,603	0
0	0	0	14,598,373	0
0	0	0	12,960,773	0
0	0	0	1,637,600	0
2,753,646	0	0	14,717,290	0
0	0	0	11,963,644	0
0	0	0	11,963,644	0
2,753,646	0	0	2,753,646	0
565,344	0	0	565,344	0
69,525	0	0	69,525	0
49,805	0	0	49,805	0
444,491	0	0	444,491	0
134,676	0	0	134,676	0
1,431,164	0	0	1,431,164	0
55,685	0	0	55,685	0
200	0	0	200	0

臺灣花蓮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7年度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56	0	0	2,756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87,977,515	366,563,823	21,413,692
公庫撥入數	330,393,547	313,421,433	16,972,1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547	564,561	-220,014
規費收入	44,622,283	47,868,364	-3,246,081
財產收入	40,780	77,780	-37,000
其他收入	12,576,358	4,631,685	7,944,673
支出	384,874,325	364,271,355	20,602,970
繳付公庫數	57,234,424	52,921,129	4,313,295
人事支出	259,706,285	260,835,736	-1,129,451
業務支出	59,218,033	46,405,897	12,812,136
設備及投資支出	8,585,583	3,988,593	4,596,990
獎補助支出	130,000	120,000	10,000
收支餘絀	3,103,190	2,292,468	810,7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15,000	0	15,000	150.00	1.原因說明:係因證人罰款逾期未繳,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308,562	0	308,562	0.66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費逾期未繳,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8,682	0	28,682	0.90	1.原因說明:係因少年教養費逾期未繳,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小計	352,244	0	352,244	0.65	
	合計	352,244	0	352,244	0.6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171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繳納訴訟費用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數，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小計	1,171	100.00	
107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282,649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繳納訴訟費用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數，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	100.00	
	小計	307,649	100.00	
108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5,000	50.0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10201-5 沒入金	-313,442	-48.98	
	0405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989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5,851,883	-12.46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798,425	38.39	
	0505610203-6 公證費	-119,857	-52.11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15,228	38.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197,630	-30.31	1.原因說明：係因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610106-0 租金收入	-320	-4.00	
	07056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3,100	65.50	1.原因說明：係因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385,358	294.12	1.原因說明：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3,736,968	6.94	
	合計	4,045,788	7.47	

臺灣花蓮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1,331,341	0.50	1	3,253
				2	1,328,088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8,378	0.02	1	8,358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397	2.84		0
	小計	1,411,116	0.47		1,339,699
	合計	1,411,116	0.47		1,339,699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20		
	8	71,397		
		71,417		
		71,417		

臺灣花蓮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367,000	0	140,367,000	140,055,4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24,000	0	15,324,000	16,630,8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54,000	0	9,054,000	8,623,878
六、獎金	33,730,000	0	33,730,000	34,087,787
七、其他給與	3,588,000	0	3,588,000	3,194,857
八、加班值班費	15,632,000	0	15,632,000	14,044,3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94,79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927,000	0	13,927,000	13,587,605
十一、保險	14,814,000	0	14,814,000	14,688,3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6,436,000	0	246,436,000	245,107,91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1,550	-0.22	186	175	
1,306,856	8.53	27	27	
-430,122	-4.75	22	21	
357,787	1.0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3,405,463元。 2.年終工作獎金20,310,85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28,674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42,800元。
-393,143	-10.96	0	0	
-1,587,614	-10.16	0	0	
194,793		0	0	1.工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僅就勞工退休金訂有準備提撥制度，並未對退職補償金訂定準備提撥制度。且退職補償金性質上與退休金有別，致勞工退休準備金無法支付退職補償金。 2.本院108年度有1名具工友年資員工退休，其年資退職補償金因未編列預算，而於相關人事費項下支應。
-339,395	-2.44	0	0	
-125,700	-0.85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32,89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842,316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2人。
-1,328,088	-0.54	235	223	

臺灣花蓮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電動機車	108	120,000	0	120,000	106,943
小型警備車	108	1,300,000	0	1,300,000	1,297,120
勘驗車	108	1,094,000	0	1,094,000	1,038,540
合 計		2,514,000	0	2,514,000	2,442,603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3,057	-10.88	1	1	1 係汰換94年9月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XF6-073)。
-2,880	-0.22	1	1	1 係汰換97年6月購置之小型警備車1輛(0253-TP)。
-55,460	-5.07	2	2	2 係汰換96年9月及97年4月購置之勘驗車2輛(4231-SN及7475-SN)。
-71,397	-2.84	4	4	

臺灣花蓮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30,000	1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30,000	130,000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0,000	130,000	0
	小 計		130,000	130,000	0
	合 計		130,000	130,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130,000	0					
130,000	0					
130,000	0	V				
130,000	0					
130,000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130,000元，決算數130,000元，執行率1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	362,406,826	
		公頃	6.77730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223,683,972	
		平方公尺	21,602.02		
	宿舍	棟	22		
		平方公尺	6,698.89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729	8,996,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580,60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5		
	其他	件	9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458,525	
	其他	件	53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16,126,228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06,961	0	0	130	307,0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2,362	0	0	130	292,492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961	0	0	0	12,96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38	0	0	0	1,63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586	0	0	0	0	8,586	315,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6	0	0	0	0	8,586	301,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配合辦理。</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p>	<p>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p> <p>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司法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盧威宏

機關長官：劉嶽承